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7 年度生育津貼調整發放金額，新增經費 1 億 2,217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第 45 點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附件 1）。
- 二、本市自 107 年起生育津貼發放金額由原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調整為第 1 胎 1 萬元、第 2 胎 2 萬元，第 3 胎以上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仍維持原額度為每名 4 萬 6,000 元在案。
- 三、因第 1、2 胎發放金額提高，經以 106 年生育津貼請領人數估算 107 年度經費約需 3 億 6,894 萬元（附件 2），惟 107 年度本項預算計編列 2 億 4,676 萬 7,000 元，尚不足 1 億 2,217 萬 3,000 元。為免影響市民權益，且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亦明定發放金額，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5 款規定，該不足數擬辦理墊付先行支用，並依同要點第 46 點規定，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048A 號函修正

壹、總則

- 一、中央政府、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稱財政機關，指財政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稅局、財政稅務局。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四、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主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貳、預算分配

- 五、各機關應依法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切實執行。

各機關辦理前項分配時，除歲出預算內第一預備金及專案核准動支各款外，其餘均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

前項專案核准動支各款，係指依下列原則編列於各機關預算之經費：

- (一)事涉對外事務，無法事先掌握可於年度內辦理者。
- (二)具統籌性質，須俟各機關年度進行中原列相關經費不敷時方得動支者。
- (三)具預備金性質，須俟有發生各項天然災害需予救助或復建時始得動支者。
- (四)依實際業務或財務管理考量核定應專案動支者。

前項第四款專案核准動支之經費執行時，應符合衡平性原則，如有涉直轄市、縣(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預算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與其溝通協調並取得同意。

- 六、各機關分配預算之編造，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按其法定預算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

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妥為規劃分配，送主計單位彙辦。

- 七、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或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立法院或議會協商解決。
- 八、各機關分配預算尚未核定前，得應事實需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或「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惟其支用數不得超出已報核之各該月份分配數。
- 九、各機關預算內專案核准動支各款，最遲應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情況逾期申報者，得敘明理由循序辦理。
- 十、各機關分配預算經核定後，其內部作業經核定設置分支計畫，或按計畫子目另為詳細分配之必要者，應由主計單位與計畫承辦單位會商編列，陳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切實執行。
- 十一、年度進行中，各機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其編造及核定程序與分配預算同：
 - (一)支用機關變更時。
 - (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經費須提前支用時。但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應不再調整。
- 十二、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行政院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準用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時，各機關應配合修改分配預算。俟有實際需要，依第九點規定辦理動支。

參、預算執行

甲、預算控制

- 十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其中有出售公有財產者，如市價高於預算時，應依市價出售；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前項已收得確定為歲入之款項，不得以預收款、應付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 十四、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

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十五、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 (一)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 (二)委託其他機關、人民團體、學術團體、教育文化事業機構等委辦事項，在中央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在直轄市、縣(市)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除特殊情形陳由機關首長核准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簽約手續。
-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有關機關辦理撥用者，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完成撥用手續；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
- (四)一般設備應依計畫期程完成訂購手續。
- (五)房屋建築等一般營繕工程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依計畫期程完成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開始辦理發包。
- (六)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 (七)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或各縣、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補助規定辦理。

十六、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文具用品、紙張、影印、傳真機等事務性設備耗材及通訊費，並落實紙杯及瓶裝水減量；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教學或研究用，以及補(捐)助研究機構購置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十七、各機關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值班費、兼職費及國內外出差旅費等給與事項，應由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有關規定及「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辦理，並嚴格審核。

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房屋租金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

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其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

二十、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據以執行。對所屬機關辦理前述補(捐)助業務，並應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其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執行成效考核。

二十一、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在中央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在直轄市、縣(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十二、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二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二十五、中央政府各機關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以執行：

- (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
- (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六、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工程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經專案報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外，一律不得動支。

乙、科目流用

二十七、單位預算除法定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籌支撥之科目(以下簡稱統籌科目)及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無工作計畫者，為業務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一)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 (二)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
- (三)除第二款之規定外，其餘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 (四)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及主計機關。

丙、預備金動支及預算追加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該機關單位預算之第一預備金。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除外)、所有超過統一規定標準及不合法令規定、非屬絕對需要之支出，不得動支。

三十、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時，應依規定填具動支數額表，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轉送至主計機關。

主計機關除經查核與前點規定不符外，應予備查，並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動支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並通知各該機關於動支前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與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立法院或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機關應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需及符合規定後，陳報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前款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機關核定分配，通知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主管機關及原申請動支機關，其每筆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除緊急災害外，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先函送立法院或議會備查，再通知申請機關。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中央政府各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規定提出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之申請時，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件，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

三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其有合於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情形者，得專案敘明理由依第三十五點規定程序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前項請求追加預算應註明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定何種情形，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依伍、墊付款支用規定辦理者外，一律不得先行支應。

三十五、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機關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丁、預算保留

三十六、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檢附證明文件，於一月底前陳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
- (二)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入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其中債務舉借之保留，由財政機關簽會主計處經直轄市、縣(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改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三十七、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

三十八、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機關負責收回。

三十九、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四十、直轄市、縣(市)政府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肆、執行績效

四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施政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施政績效及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應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規範未訂定前，得參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為落實直轄市、縣(市)施政計畫執行，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規範據以辦理個案計畫之評核。

四十二、中央政府總預算內「省市地方政府」科目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至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項下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檢討補助計畫進度與效益，並加強補助經費預算執行情形之管制，併入各機關施政計畫內之個案計畫予以評核。

四十三、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按月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管機關審核彙編。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轉送主計總處、審計部及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並應於每月終了後八日內填製「中央政府總預算融資調度執行狀況月報表」送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二)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三)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及各項列管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伍、墊付款支用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陸、附則

四十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時之財務收支事項，應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各機關預算編列以機密件處理者，其執行及會計報告應以機密處

理。

四十九、各機關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或追加(減)預算案件，應由各計畫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送由主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五十、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對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之配合與執行，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討，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五十一、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總預算案之審議，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在該法規定之範圍內所訂總預算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其未訂定者，得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五十二、各機關依規定編製之各種書表，其編製之期限、份數及格式，由主計總處定之。

前項書表直轄市部分，得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部分，得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另定補充書表。

五十三、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107 年度高雄市生育津貼經費需求數估算表

	發放金額(元) (A)	預估出生人數 (B)	所需經費(元) (C=A×B)
第 1 胎	10,000	9,563	95,630,000
第 2 胎	20,000	7,053	141,060,000
第 3 胎以上	46,000	2,875	132,250,000
合計		19,491	368,940,000

備註：以 106 年生育津貼各胎次請領人數推估 107 年度執行數。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11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之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款計 53 萬元，總計 353 萬元，因未及編列於 107 年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衛授家字第 1060501692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為維護公有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建物耐震安全，本市積極盤點符合條件需求之建物，向衛生福利部提報旨揭計畫，並獲補助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經費總計 353 萬元，衛福部補助 300 萬元、本府自籌 53 萬元尚未及納入預算。
-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附件 2），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經費之執行，擬依據該要點規定提請墊付，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2 月 13 日第 362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五、檢送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3）。

辦法：辦理墊付執行事宜，並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蔡維濬(02)26531954
電子郵件信箱：sfaa050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6050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一期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核定表（如附件1），請儘速辦理相關工程招標作業。
- 二、有關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摘要說明如附件2。
- 三、接受補強工程費補助之建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老人福利組、身障福利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如名簽稿
科員 0102 瑞
1625

社會局

107-01-02

高雄市政府



1070000840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第一期-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福利別：前瞻基礎建設 會發號碼： 核定批次號：SFA03061061222001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列印日期：106/12/25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自應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04002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	3,530,000	530,000	0	3,000,000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107/12/31	15%		
10704003k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詳細評估	524,723	126,723	0	398,000	398,000	0	398,000	398,000	107/12/31	15%		
合計			4,054,723	656,723	0	3,398,000	3,398,000	0	3,398,000	3,398,000				

一、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工程施作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 1、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於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及納入預算證明後一次撥付。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應檢具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 2、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分三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三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第三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 3、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分四次撥付。第一次於工程發包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發包契約書副本、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第二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二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第三次於補助金額支用達百分之六十時，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核撥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次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地方政府檢具收據、經費收支明細表、財產增加(增值)單、完工驗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相關資料，核實撥付尾款(不逾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辦理經費核銷結案事宜。

*「相關資料」得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要求地方政府提供諸如工程進度、成果照片...等。

二、餘相關事宜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 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 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 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金額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左營區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353 萬元整(中央補助計 300 萬元，市府自籌計 53 萬元)	衛生福利部	經費計 353 萬元擬納入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092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643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15 日路規計字第 106014136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 2,167 萬 3,000 元，本市配合款 475 萬 7,000 元合計 2,643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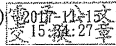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信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8207
傳真：02-23070225
電子信箱：chenshin@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6014136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次審議會會議紀錄高雄市(第3次審議會會議紀錄高雄市_AAD_106D2054488-01.doc)

主旨：檢送106年10月27日「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年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許召集人鈺漳、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邱委員永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步委員永富(內政部營建署)、賴委員常雄、黃委員三哲、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吳委員雅如、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 1061115



10606302600

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審議協調小組」106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27日上午9時10分

二、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許副局長鈺漳

記錄：陳信銘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通案部分：

1. 本期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經費及期程有限，經核定納入之分項計畫請加速辦理，並請於107年12月底本期特別預算屆期前完成中央款請款。
2.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之目標除改善道路品質外，請各受補助單位對於奉核定補助之案件，再做些思考與調整，請依據上開計畫各執行工作項目，在設計及施工上採用創新作法(諸如：材料、標誌標線、景觀意象及車道配置等等)，期許未來工程完工後能有一些好的亮點成果可以呈現。
3. 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各地方政府後續獲補助工程案件，請儘量於鋪築路面瀝青混凝土時使用「轉爐石」材料，惟考量「轉爐石」供應能量，請各工程處協調地方政府於本計畫獲補助工程案件中來使用該材料，每個工程處整合轄區縣市政府去化總數量先以7800~12000噸「轉爐石」為目標，若超過此一目標請先瞭解「轉爐石」供應能量能否配合各工程施作期程。
4. 各提報工程案件之計畫名稱，請補正改善路段之里程資料。
5. 須修正提案資料者，請於文到7日內提報至工程處，審查合格後報局備查。

(二) 高雄市政府

1. 本次審議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為「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美濃區高 140 線(1K+800~4K+600)道路改善工程」、「內門區 182 市道(28K+600~29K+750)道路改善工程」、「旗山區高 40 線(13K+350~16K+350)道路改善工程」、「旗山區高 41 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程」、「美濃區高 109 線(6K+000~7K+850)道路改善工程」、「彌陀區高 26 線(0K+900~1K+900)道路改善工程」、「岡山區高 14 線(0K+000~2K+700)道路改善工程」及「路竹區高 18 線(0K+700~3K+000)道路改善工程」等 10 件工程案件。
2. 市府提報「大社區市道 186 甲線(1K+000~2K+100)道路改善工程」，經查本計畫雖非屬大社都市計畫區，但已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故本計畫仍屬都市計畫區路段，應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本次會議不予評分。
3. 市府承諾奉核定計畫均採用轉爐石瀝青鋪面，請按規範 40 %去處理，使用期間採用位置及未來刨除都要紀錄陳報，另 AC 刨除料用於基底層的改善等再生材料，儘量配合工程會指示及環保政策於設計時納入考量。
4. 提報工程案件有關纜線下地部分，辦理期程請與台電積極協調，另後續若有變電箱設置的問題，其設置位置亦請積極與商家或民眾辦理協調工作。
5. 本次市府提報工程案件除道路鋪面品質改善外，原道路破壞因素應檢討一併納入改善(諸如:路基改善及排水問題檢討改善等)，另道路斷面、縱坡度、車道配置適宜性、排水邊溝改善及植生綠化設置等亦請後續設計時納入檢討修正。另提報計畫書單價經費(諸如:路燈單價)部分落差太大或圖示 AC 鋪面厚度標示不一等，請檢核修正。
6. 「六龜區光復路(高 131 線 0K~0K+450)街景及纜線改善工程」，有關廣告招牌改善及變電箱移設部分，請市府統一規

劃再造小鎮風貌，並協調商家共同分擔配合辦理，如非屬公路附屬設施，不得納入本計畫補助範圍。另報告資料有關增加路寬部分請再檢討說明，本計畫不補助用地徵收相關費用。

7. 「茂林區市道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在本局補助市府本期(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亦有部分改善路段，本案辦理改善路段不得與生活圈計畫補助範圍重複。本案因屬山區較偏遠道路，不要只有老舊道路鋪面改善，附屬擋土牆和排水設施請市府再多加設計考量，提升山區道路使用品質。
8. 所有核定計畫綠化植生部分應再檢討強化，例如檢討將「旗山區高 40、高 41 線改善工程」現況植栽加以疏修及整理。
9. 「高 14、高 18 線改善工程」提案資料沒有綠帶資料請補充綠帶設置位置資料，若空間有限請不要勉強植樹，未來設計時請檢討考量。
10. 所提工程案件之擋土牆及邊溝設計，建議依據現地條件參採生態工法等較柔和的相關設計來美化道路景觀。另護欄設計部分亦請考量使用鋼版護欄，以增加道路景觀透空性。
11. 簡報 P. 30 斷面示意圖將 LED 燈基座設置於機慢車道上恐不適宜，一般路燈位置要設置於護欄外側，請檢討修正。
12. 「旗山區高 41 線(0K+000~2K+900)道路改善工程」提案里程範圍與計畫評估表之里程範圍 0K+000~5K+550 不同，請檢核說明。
13. 本次獲同意補助之工程計畫案件，請依據上述各委員綜整意見辦理，並將提案報告書重新檢視修正及補充說明內容，請本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未來縣府設計作業及施工時予以協助，以期能改善出具有特色及亮點道路。

六、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09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第一期）」，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建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等 4 件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9 日原民建字第 106008236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1,445 萬元，本市配合款 255 萬元合計 1,700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劉筱羚
聯絡電話：02-89953277
電子郵件：christ12@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60082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D037985_106D2018549-01.pdf、106D037985_106D2018550-01.pdf、106D037985_106D2018551-01.xls)

主旨：檢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第一期)」第一次核定明細表及實施計畫(如附件1、2)各一份，請於文到10日內填具工程管制表(如附件3)報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6年8月29日原民建字第1060054509號、106年10月20日原民建字第1060066238號及106年11月3日原民建字第1060069667號函續辦。
- 二、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請貴府依計畫所列中央補助款數額納入預算辦理，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9月14日主預補字第10501021063號函意旨編列工程配合款預算。
 - (一)工程標案應於107年3月31日前發包及訂約完成，倘未如期發包及訂約完成，且無具體改善措施，本會得逕予註銷，賸餘款由次優先順序工程項目遞補。

高雄市政府 1070102



10700022200

- (二)本計畫核定倘有較原提報金額減列者，於原提報工程項目中自行評估應減列項目或數量，以符實際。
- (三)各核定工程項目於施作前，各縣市政府應確實督導工程施作內容，以避免違反現行相關法令。
- (四)本計畫核定之工程施作地點或項目如發現有不符本計畫補助項目或範圍者，本會得逕予註銷、刪減或終止補助經費。

正本：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本會主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公共建設處(均含附件)

2017-12-29
交 16 換 14 章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一期)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工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107-09-16-001	高雄市	茂林區	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2,550	450	3,000	(工區1)多納部落出入口道路： 1.排水設施改善，總長317m、斷面平均高0.7m。 (工區2)多納運動場(司令台) 1.排水設施改善，總長150m、斷面平均高0.7m 2.集水井長寬各1m、深1.5m。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631427900號函修正。
107-09-16-003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	4,250	750	5,000	工區1外環道AC鋪面改善 總長430m、平均寬5m、厚5cm。 標線(白)總長860m。 工區2道路側溝改善1 總長308m、斷面平均高80cm、斷面平均寬60cm(含溝蓋板) 工區3道路側溝改善2 總長130m、斷面平均高80cm、斷面平均寬80cm(含溝蓋板)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631427900號函修正。
2 件				6,800	1,200	8,000		
107-09-17-003	高雄市	桃源區	拉芙蘭里部落內道路暨聚會所環境改善工程	2,550	450	3,000	1.拉芙蘭社區巷道AC路面鋪設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 10631427900號函修正。
1 件				2,550	450	3,00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第一期)核定明細表

送審案件編號	實施區域		工程名稱	核定經費(仟元)		施作項目	備註
	縣市別	鄉鎮(區)別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107-09-18-002	高雄市	那瑪夏區	瑪雅文化健康站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5,100	900	6,000	1.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0631427900號函修正。 2.工程名稱修正(原「瑪雅文化健康站」)。 3.原保地(瑪雅段530-10地號)請依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4.工區1(既有牆面圖騰改善)刪除。
1 件				5,100	900	6,000	
4 件				14,450	2,550	17,000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7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0043 號函辦理。
 - 二、本（107）年度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合計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教育部 125 萬元整；原住民族委員會 125 萬元整），另依中央現行補助規定，高雄市政府應籌措地方政府配合款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合計 500 萬元整。
 - 三、上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 125 萬元整已編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 年度歲出額度；本案未及於 107 年度編列中央政府補助款教育部 125 萬元及高雄市政府自籌應配合 250 萬元合計共 375 萬元整，為利計畫執行，擬採墊付程序辦理。
 - 四、為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先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辦法：本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提報本市議會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邱綺莉

聯絡電話：02-8995-3120

電子郵件：cherry666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補助經費一覽表、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107D000152_107D2000071-01.7z、107D000152_107D2000072-01.doc、107D000152_107D2000073-01.docx)

主旨：檢送「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審查意見表及補助經費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府依審查意見修正申請計畫書（含加值型補助分項計畫及修正意見對照表），並於107年1月31日前將修正計畫併同修正對照表、領據、納入預算證明書送本會撥款。

（一）函送資料時請先行檢視：

- 1、修正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須一併檢附電子檔。
- 2、領據須加蓋關防。
- 3、納入預算證明如以「擬納入」或「將納入」等文字內容，另請檢附議會同意墊付文件。

（二）依據本會「107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計畫」已定有申請計畫書撰寫架構，查部分縣市政府未依格式撰寫，造成審查困難，請貴府務依審查意見並依撰寫格式修正申請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107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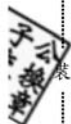
10700074500

二、另105年度評鑑獎勵金、106年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須主計核章）尚未函報核結之縣市，亦請併本案陳報，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府、桃園市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會教育文化處、本會主計室

2018-02-03
交 14:26:10 章



訂



線

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補助經費一覽表

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	補助基本型	補助特色加值型					中央補助 合計總額
		指標一	指標二	指標三	指標四	指標五	
臺北市政府	2,000,000						2,000,000
新北市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2,500,000
桃園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300,000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臺中市政府	2,000,000	200,000				200,000	2,200,000
南投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200,000
嘉義縣政府	1,2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0
臺南市政府	1,200,000					200,000	1,400,000
高雄市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500,000	2,500,000
屏東縣政府	2,000,000			200,000			2,200,000
宜蘭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200,000			2,500,000
花蓮縣政府	2,000,000					0	2,000,000
臺東縣政府	2,000,000	300,000				300,000	2,300,000
基隆市政府	1,200,000		200,000			200,000	1,400,000
總計	26,800,000	2,300,000	600,000	600,000	200,000	400,000	30,900,000

第 6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8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其經費計新台幣 278 萬 8,938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5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315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補助計畫經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278 萬 8,938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51 萬 44 元整（經常門 242 萬 44 元、資本門 9 萬元）及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經常門 26 萬 8,894 元整、資本門 1 萬元整），因 107 年度額度未及編列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8,894 元（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地方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款資本門 9 萬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27 萬 8,894 元（經常門 26 萬 8,894 元、資本門 1 萬元），共計 36 萬 8,894 元整，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及「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陳盈璇

聯絡電話：02-89953111

電子郵件：echo4356@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031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一覽表1份(107D001585_107D200070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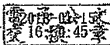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補助貴會107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新台幣（以下同）251萬44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2月27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14391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請監督申請團體確實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補助經費如有孳息、其他衍生收入及有賸餘或未依計畫如期辦理者，應如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三、請檢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俾憑辦理撥款，檢附經費核定一覽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70115

第1頁，共1頁

與正本相符



10730065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本府 107 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	90,000	278,894	368,89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90,000	278,894	368,894		

107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製表日期107.1.11)

縣市別	受補助單位	招收幼兒數		教保服務人員			補助金額(新臺幣,單位:元)						總計			
		男	女	幼兒 園教 師	教 保 員	助 理 教 保 員	經常門			資本門						
							人 事 費	餐 點 費	廚 工 工 資	活 動 材 料 與 業 務 費	設 施 設 備 費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高雄市	欽 拉 區	13	16	29	0	1	4	5	1	2,183,738	174,000	211,200	120,000	100,000	278,894	2,510,044
合計		13	16	29	0	1	4	5	1	2,183,738	174,000	211,200	120,000	100,000	278,894	2,510,044

- 1、薪資補助基準比照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薪資。
- 2、收托幼童皆進行混齡教保服務，幼兒與師資人數比為8:1計算。
- 3、廚工工資每日800元，每月最高補助22日。
- 4、依據本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第九點，由教育部分攤1/3經費。

與正本相符

第 7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合計 3,529 萬 4,118 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 月 29 日原民教字第 1070006336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費預算分配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列為第二級至第三級，高雄市政府採第三級地方補助比率為百分之 85。
- 三、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 3,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依據第三級補助比率，其地方配合款為 529 萬 4,118 元，因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額度，擬辦理墊付。
- 四、為利 107 年度業務執行，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採墊付款辦理墊付，墊付金額為中央補助款 3,000 萬元，高雄市政府配合款 529 萬 4,118 元，共計 3,529 萬 4,118 元整，提報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7 年度追加或 108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五、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如附件）。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潘育成
聯絡電話：02-8995-3132
電子郵件：spp231750@a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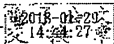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07000633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D003046_107D2001280-01.pdf)

主旨：所送「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3,000萬元，請於107年2月28日前依審查小組綜提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會備查，確實依計畫期程執行並按本會所頒計畫申領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6年10月20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6311232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政府 1070129



107006205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30,000,000	5,294,118	35,294,118		107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8 年度預算
總計	30,000,000	5,294,118	35,294,118		

第 8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5.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105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6 年度決算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6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決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決算法」第 31 條規定，地方政府決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於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 仟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來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總收入 186 萬 293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85 萬 3,060 元，賸餘 7,233 元，累積賸餘為 5 萬 1,027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決 算 書

會計 **會計李艷泉** 執行長 **執行長古金川** 董事長 **董事長黃桂香**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4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5 頁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6 頁
(三) 淨值變動表	7 頁
(四) 資產負債表	8 頁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9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10 頁
(三)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11 頁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頁
(二) 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頁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高雄市政府為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爰提撥新台幣 30,000,000 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民國 89 年 3 月 4 日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市民政三字第 03331 號函許可成立，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高市客委一字第 0960001876 號函本基金會改隸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設立目的：

為辦理客家傳統文化活動，推展客家文化事務及促進族群融合。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會，置監事六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置執行長一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以推展各項活動及業務。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本會承攬「106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乙案，均按契約每個月如期驗收完成共收入 887,402 元。

二、本會定期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會議圓滿完成。

- 三、本會於 2 月 19 日上午 9:00，聯合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客家四大庄頭同鄉會、客家青年會、客家藝文社團、歌謠班，共同舉辦全國人客家日「高雄哈克嘉年華會」活動。融合了客家、新住民、原住民、閩南族群表演秀，各族群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場面盛大帶動了高雄客家的人潮，活絡了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動圓滿成功。
- 四、本會於 6 月 24 日聯合客家四大庄頭，共同在四個捐血定點舉辦捐血，大家非常賣力宣傳號召鄉親們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合計共捐得了 600 餘袋寶貴的鮮血，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會於 11 月 12 日連同世界客屬高雄市分會、客屬四大同鄉會及客家社團、歌謠班，共同參與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之「客家有囍婚禮」活動，現場喜氣洋洋活動盛大貴賓雲集。
- 六、本會如期完成環保署實施之 106 年度工作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 七、本會定期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客家文物館舉辦之客家習俗祭典。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總收入 1,860,293 元，總支出 1,853,060 元，決算數賸餘 7,233 元，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增加 6,833 元之分析如下：

- (一) 收入: 總收入 1,860,293 元, 較預算數 1,397,000 元增加 463,293 元。其中承攬管理收入較預算數 785,000 元增加 102,402 元、補助收入較預算數 160,000 元增加 330,000 元、利息收入較預算數 377,000 元減少 44,109 元、捐贈收入較預算數 75,000 元增加 75,000 元。
- (二) 支出: 總支出 1,853,060 元, 較預算數 1,396,600 元增加 456,460 元。其中用人費用較預算數 1,044,000 元增加 63,860 元、活動費用較預算數 160,000 元增加 330,000 元、事務費用較預算數 79,600 元增加 44,537 元、服務費用較預算數 80,000 元增加 6,299 元、其他費用較預算數 33,000 元增加 11,764 元。
- (三) 本期餘絀: 經上述收入及支出計算後, 產生本期餘絀 7,233 元, 較預算數餘絀 400 元增加 6,833 元。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會現金流量決算表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編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082,603 元, 經一年期間的清潔維護承攬及各項活動、業務的運作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3,207 元,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25,810 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本會創立基金為 30,000,000 元, 106 年度基金捐助數額亦無增減變動; 本年度有產生餘絀 7,233 元, 並累計上期餘絀 43,794 元, 共計餘絀 51,027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本年度決算數資產總額 30,199,110 元，其中銀行存款 30,115,810 元、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元、應收帳款 73,300 元；負債總額 148,083 元，其中應付帳款 146,061 元、應付代收款 2,022 元；淨值總額 30,051,027 元，其中基金 30,000,000 元、累積賸餘 51,027 元。

肆、其他：

語言、習俗文化跟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代表著一個族群最基本的元素。基金會將秉持傳承的使命，推廣及宣揚客家優美的習俗文化，繼續承辦客家文化習俗活動。並與世界各地客家鄉親聯誼交流，把我們悠久的客家文化散播到各地。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280,747	收入總額	1,397,000	1,860,293	463,293	33.16
790,440	承攬管理收入	785,000	887,402	102,402	13.04
-	補助收入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355,307	利息收入	377,000	332,891	-44,109	-11.70
135,000	捐贈收入	75,000	150,000	75,000	100.00
1,247,538	支出總額	1,396,600	1,853,060	456,460	32.68
1,054,710	用人費用	1,044,000	1,107,860	63,860	6.12
916,896	薪資	912,000	964,828	52,828	5.79
10,440	超時加班費	5,000	7,802	2,802	56.04
75,165	勞健保費	74,000	81,133	7,133	9.64
3,393	健保補充費	4,000	3,620	-380	-9.50
48,816	勞退金	49,000	50,477	1,477	3.01
-	活動費用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	活動費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78,232	事務費用	79,600	124,137	44,537	55.95
2,169	文具費	1,000	3,182	2,182	218.20
40,212	郵電費	40,000	39,701	-299	-0.75
17,290	印刷費	20,000	55,120	35,120	175.60
10,000	其他保險費	10,000	16,730	6,730	67.30
7,800	營業稅費	7,800	8,547	747	9.58
761	印花稅費	800	857	57	7.13
85,500	服務費用	80,000	86,299	6,299	7.87
9,500	公關費	-	4,799	4,799	-
76,000	志工交通費	80,000	81,500	1,500	1.88
29,096	其他費用	33,000	44,764	11,764	35.65
29,096	雜支費	30,000	31,192	1,192	3.97
-	誤餐費(會議費)	3,000	13,572	10,572	352.40
33,209	本期賸餘	400	7,233	6,833	1708.25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400	7,233	6,833	1,708.2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1,630	-8,060	3,570	-30.7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780	44,034	39,254	821.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0	43,207	42,807	10,701.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0	43,207	42,807	10,7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53,634	30,082,603	28,969	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047,184	30,125,810	78,626	0.2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創立基金	30,000,000	-	-	30,000,000	
累積餘絀	43,794	7,233		51,027	
累積賸餘	43,794	7,233		51,027	
合 計	30,043,794	7,233		30,051,027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30,199,110	30,147,843	51,267	0.17
現金	30,125,810	30,082,603	43,207	0.14
銀行存款	30,115,810	30,072,603	43,207	0.14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00	10,000	-	-
應收款項	73,300	65,240	8,060	12.35
應收帳款	73,300	65,240	8,060	12.35
資產合計	30,199,110	30,147,843	51,267	0.17
負債				
流動負債	148,083	104,049	44,034	42.32
短期債務	-	-	-	-
短期借款	-	-	-	-
應付款項	148,083	104,049	44,034	42.32
應付帳款	146,061	102,208	43,853	42.91
應付代收款	2,022	1,841	181	9.83
負債合計	148,083	104,049	44,034	42.32
淨值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	-
保留賸餘	51,027	43,794	7,233	16.52
未指撥保留賸餘	51,027	43,794	7,233	16.52
累積賸餘	51,027	43,794	7,233	16.52
淨值合計	30,051,027	30,043,794	7,233	0.02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199,110	30,147,843	51,267	0.17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法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承攬管理收入	785,000	887,402	102,402	13.04	依採購契約(案號A106010)價金之給付，向客委會申請。
補助收入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委辦全國客家日。
利息收入	377,000	332,891	-44,109	-11.07	銀行利率調降。
捐贈收入	75,000	150,000	75,000	100.00	本會董監事捐贈。
合 計	1,397,000	1,860,293	463,293	33.16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用人費用	1,044,000	1,107,860	63,860	6.12	
薪資	912,000	964,828	52,828	5.79	
超時加班費	5,000	7,802	2,802	56.04	依照實際加班時數 核實支付。
勞健保費	74,000	81,133	7,133	9.64	
健保補充費	4,000	3,620	-380	-9.50	
勞退金	49,000	50,477	1,477	3.01	
活動費用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活動費	160,000	490,000	330,000	206.25	委辦全國客家日。
事務費用	79,600	124,137	44,537	55.95	
文具費	1,000	3,182	2,182	218.20	辦活動，文具費用 增加。
郵電費	40,000	39,701	-299	-0.75	
印刷費	20,000	55,120	35,120	175.60	印董監事通訊錄、會 議議程。
其他保險費	10,000	16,730	6,730	67.30	106年起志工加保平 安險。
營業稅費	7,800	8,547	747	9.58	
印花稅費	800	857	57	7.13	
服務費用	80,000	86,299	6,299	7.87	
公關費	-	4,799	4,799	-	
志工交通費	80,000	81,500	1,500	1.88	
其他費用	33,000	44,764	11,764	35.65	
雜支費	30,000	31,192	1,192	3.97	
誤餐費(會議費)	3,000	13,572	10,572	352.40	董監事會議餐費。
合 計	1,396,600	1,853,060	456,460	32.68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 金額	上年度餘額 (1)	本年度 增(減-) 金額 (2)	截至本年度 餘額 (3)=(1)+(2)	截至本年底 法院登記財 產總額 (4)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 捐助基金金 額占其總額 比率	截至本年度 餘額占其總 額比率	
高雄市政府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合 計	3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100	100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人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執行長	1	1	0	
行政會計	1	1	0	
文物館管理員	2	2	0	
志工	6	8	2	
合 計	10	12	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 明
薪資	912,000	964,828	52,828	
超時加班費	5,000	7,802	2,802	
勞健保費	74,000	81,133	7,133	
健保補充費	4,000	3,620	-380	
勞退金	49,000	50,477	1,477	
合 計	1,044,000	1,107,860	63,860	